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739	76,377	303,101	216,029
直接成本		<u>(94,877)</u>	<u>(68,401)</u>	<u>(271,447)</u>	<u>(193,472)</u>
毛利		10,862	7,976	31,654	22,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249	–	5,376	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922)</u>	<u>(6,788)</u>	<u>(24,336)</u>	<u>(10,636)</u>
融資成本	5(a)	<u>(11)</u>	<u>(29)</u>	<u>(215)</u>	<u>(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1,178	1,159	12,479	11,885
所得稅開支	6	<u>(1,802)</u>	<u>(965)</u>	<u>(4,259)</u>	<u>(2,7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376</u>	<u>194</u>	<u>8,220</u>	<u>9,17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02</u>	<u>0.04</u>	<u>0.02</u>	<u>2.04</u>

本公司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000	—	—	31,603	41,6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20	8,220
重組	(10,000)	—	1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4,500	(4,500)	—	—	—
股份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1,500	69,000	—	—	70,500
股份發行成本	—	(10,513)	—	—	(10,5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000</u>	<u>53,987</u>	<u>10,000</u>	<u>39,823</u>	<u>109,8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	19,047	19,0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70	9,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8,217</u>	<u>28,217</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生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擁有5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於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已存在。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採納於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泥水工程服務	<u>105,739</u>	<u>76,377</u>	<u>303,101</u>	<u>216,0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	2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	4,249	-	5,109	-
其他	-	-	55	16
	<u>4,249</u>	<u>-</u>	<u>5,376</u>	<u>16</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利息	–	29	–	52
銀行透支利息	11	–	215	–
	11	29	215	52
(b) 其他項目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折舊	–	114	–	330
自置資產折舊	182	54	571	156
	182	168	571	486
加：計入應收客戶的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26	18	–	1
	208	186	571	487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48	75	283	300
減：計入(應付)／應收客戶的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5)	9	(16)	(49)
	143	84	267	251
上市開支	–	4,694	13,581	4,694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3	43	519	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	–	2,513	1,61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128	980	3,902	2,976
遞延所得稅	674	(15)	357	(261)
	<u>1,802</u>	<u>965</u>	<u>4,259</u>	<u>2,71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9,376	194	8,220	9,1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a))	<u>600,000</u>	<u>450,000</u>	<u>501,273</u>	<u>45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0.02</u>	<u>0.04</u>	<u>0.02</u>	<u>2.04</u>

附註：

- (a) 就計算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合共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的9,999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449,990,000股)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150,000,000股普通新股份，每股發售價0.47港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70,500,000港元。

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付或已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純利約8.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純利約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淨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7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約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鑒於本集團接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30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0.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期內已獲授工程合約金額增加。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皆為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000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12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7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7百萬港元)，為與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2,000港元增加31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銀行透支利息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9.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	75%
謝振乾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高地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	高地	實益擁有人	1	50%
謝振乾先生	高地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地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柯素蘭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葉儀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於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於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已或可能已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鈴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鳴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上刊載。